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5月16日证监基金字【2006】94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指《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指《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指《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指《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并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取得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销售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指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间；

（下转B10版）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94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5、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06年5月29日起至2006年6月16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银行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银行和券商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公开发售。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齐鲁证券、金元证券、东北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详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10、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的首次认购起点为1,000元（不分机构和个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

1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为零。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该销售机构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5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4064800）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4718300）咨询购买事宜。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

2、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

6、交易所挂牌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复兴西路159号
邮编：20003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64800
直销专线：021－64718300
直销传真：021－64375409

在认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发行相关事宜的查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249家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武汉、大连、杭州、南京、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太原、石家庄、成都、宁波、天津、昆明、泉州、苏州、汕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59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98个主要城市的16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申银万国证券以下15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4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8个城市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22个省、市，69个主要城市的12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南海、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涪陵、綦江、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保定、西安、兰州、金昌、昆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08、400－8888－108（免长途费），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本基金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的19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以下27个城市的52家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网址：www.cz318.com.cn。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在以下23个城市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68 （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3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12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37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深圳、北京、杭州、广州、成都、大连、哈尔滨。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7个城市的28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46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长春、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南京、大连、武汉、杭州、江阴、太原、吉林、延吉、四平、通化、白城、辽源、松原、白山。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431－96688－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在以下17个主要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

投资者可以拨打咨询电话0755－83025695，或拨打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东省内16个主要城市及北京、上海的30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济南、青岛、淄博、泰安、济宁、德州、威海、烟台、东营、滨州、日照、枣庄、聊城、莱芜、荣成、文登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531－8202418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将在北京、上海、深圳、佛山、廊坊、长沙的八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天治基金旗下两只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755－2582258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6月16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06年5月29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到2006年6月16日，若本基金通过柜台和交易所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理销售网点面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发售。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人。

3、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本基金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零。

5、有关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基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期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如下：

假设某投资者以10万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利息为22.00元，则其可得到的份额数计算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22.00/1.00＝22.00份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100,000+22.00＝100,022.00份

即若基金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在此期间产生了22.00元的利息，可获得100,022.00份基金份额。

三、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流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6月16日，9:3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账户的银行存折或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写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账户（1）：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直销账户（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直销账户（3）：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4936—0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直销账户（4）：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或开户（或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为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6月16日，9:00～16:00（周六、周日对个人投资者正常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首先须办妥中国民生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然后由经办人到对公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预留印鉴；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办理认购手续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民生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机构卡)；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2006年5月29日至2006年6月16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3）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资金账户卡；

（5）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6）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2）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下转B10版）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平路83号50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代销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86,721,300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提高销售服务费费率；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3）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4）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7、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提交召集人并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对于涉及事项与本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下转B10版）